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3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申报 2021 年报告事宜之补充披露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四、 发行人的业务	9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九、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8
十一、 结论	38
第二部分 关于前次《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补充披露	39
一、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39
二、 《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经营资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73
三、 《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税收优惠	8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2H0250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8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1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27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45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22H015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审字[2022]3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309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申报 2021 年报告事宜之补充披露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丰立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

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有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根据本章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1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1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1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和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2.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2.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资产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通过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网络核查，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凭证、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

2021 年 12 月，就 A 轮增资相关的对赌事项，发行人、包括王友利、丰立电控在内的 A 轮届时股东与永诚誉丰共同签订《A 轮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永诚誉丰根据《A 轮增资协议》和《A 轮补充协议一》享有的全部特别保护权利及其相应协议条款（包括约定对赌事项的全部相关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该等终止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2021 年 12 月，就 B 轮增资相关的对赌事项，王友利、黄伟红、丰立电控与国禹君安、台州创投共同签订《B 轮补充协议五》，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约定对赌事项的《B 轮补充协议一》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关于上述对赌终止的更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所出具的“TCYJS2022H015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

3.2 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历史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上述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

4.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其中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就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经核查，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投资经营者徐荣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之弟黄仁虎之配偶徐美珍的兄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5.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1.1.1 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3380%股份

5.1.1.2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366%的股份，黄伟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 50%和 50%的股权，丰立电控持有发行人 49.3380%的股份；王友利系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众投资 0.5376%的合伙权益，丰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55%的股份；王友利系丰裕投资执

		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裕投资 1.1628%的合伙权益，丰裕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84%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56.8185%表决权。
--	--	---

5.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辉、潘广慧夫妇	关辉、潘广慧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永诚誉丰 100%的权益，因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5.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王友利	董事长
	2	黄伟红	董事
	3	任金春	董事
	4	程为娜	董事
	5	于玲娟	董事
	6	徐 珂	董事
	7	郭朝晖	独立董事
	8	张晓荣	独立董事
	9	季建阳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 瑜	监事会主席
	2	王 兵	职工监事
	3	周慧玲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王友利	总经理
	2	陈 荣	财务总监
	3	于玲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任金春	副总经理

5.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丰立电控，王友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黄伟红担任该公司经理，王冬君担任该公司监事。

5.1.5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5.1.1 项至第 5.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1.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380%股份
2	国禹君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的股份
3	永诚誉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4	君珪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84%的股份
5	丰红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84%的股份

5.1.7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1.7.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立电控持有其 100%股权

5.1.7.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2	丰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丰裕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7.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禹君安、永诚誉丰、君珪投资以及丰红投资不存在对外形成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1.7.4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持有其 30.19% 的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利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 的股权
二、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其 100% 的出资
2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黄伟红姐姐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其 100% 的出资
3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黄伟红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 的股权
三、与董事程为娜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50.00% 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兆丰塑料厂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 的出资
3	台州市朗宁塑模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台州市黄岩程鑫日用品经营部	程为娜之妹持有其 100% 的出资
四、与独立董事张晓荣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1}	张晓荣持有其 3.33%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持有其 1.14%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3	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荣持有其 5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与独立董事季建阳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温州联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董事
3	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上海索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季建阳担任合伙人
六、与独立董事郭朝晖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会衍贸易有限公司	郭朝晖配偶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郭朝晖之姐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济南二机床铸造有限公司	郭朝晖之姐夫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青岛济二机床世代有限公司	郭朝辉之姐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七、与关辉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椒江丰年电子商务商行	关辉为该企业经营者，持有其 100% 出资
2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合伙份额
3	宁波永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4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5	台州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7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关辉配偶担任监事
8	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辉担任董事
9	上海后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潘广慧担任执行董事
10	杭州飞乐时摄影技术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执行董事
11	成都飞乐时摄影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执行董事

注 1：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于 2018 年 4 月届满，并已于 2021 年 6 月被吊销。

5.1.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1.8.1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磊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坡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丰立电控监事

5.1.8.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昊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	丰亿投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徐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6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7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8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9	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40.00%股权，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0	江苏通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15.00%股权并担任董事，2021 年 6 月注销

注：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以下 2 家企业于报告期前一年即 2018 年注销：（1）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8 年 3 月注销；（2）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伟红姐姐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昊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5.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5.2.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原材料	6,042,493.40	3,989,043.34	3,449,634.73
	加工费	4,725,708.27	5,446,225.90	4,231,164.01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原材料	5,454,604.98	3,905,490.47	3,114,825.10
	加工费	699,914.72	1,039.04	15,411.72
小计		16,922,721.37	13,341,798.75	10,811,035.56

5.2.1.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银行借款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9,800,000.00	2021.12.21	2022.06.21	否
	10,000,000.00	2021.07.27	2022.01.21	否
	875,000.00[注]	2021.05.19	2026.05.16	否
	1,000,000.00[注]	2021.05.24	2026.05.23	否
	5,196,400.00[注]	2021.06.09	2026.06.08	否
	844,687.50[注]	2021.08.31	2026.08.29	否
	223,313.00[注]	2021.09.09	2026.09.07	否
	1,250,000.00[注]	2021.09.09	2026.09.07	否
	750,000.00[注]	2021.09.09	2026.09.07	否
	3,900,000.00[注]	2021.09.24	2026.09.21	否
	4,500,000.00[注]	2021.11.4	2026.11.02	否
	875,000.00[注]	2021.11.24	2026.11.22	否
	2,625,000.00[注]	2021.11.24	2026.11.22	否
	3,500,000.00[注]	2021.11.26	2026.11.24	否
	3,500,000.00[注]	2021.12.07	2026.12.05	否
	191,535.00[注]	2021.12.27	2026.05.16	否
小 计	49,030,935.50			

注：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注1}	2,787,850.00	2021.07.09	2022.01.12	否
	2,406,100.00	2021.07.23	2022.01.27	否
	1,132,000.00	2021.08.11	2022.02.12	否
	2,841,153.00	2021.08.25	2022.02.26	否
	3,670,200.00	2021.08.26	2022.02.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699,400.00	2021.09.27	2022.03.28	否
	2,091,460.00	2021.10.08	2022.04.09	否
	922,611.00	2021.10.14	2022.04.14	否
	23,798,651.50	2021.10.25	2022.04.25	否
	9,494,296.40	2021.11.22	2022.05.22	否
	8,486,005.00	2021.11.23	2022.05.23	否
	2,048,250.00	2021.12.9	2022.06.09	否
王友利、黄伟红 ^{注2}	10,539,624.00	2021.07.23	2022.01.27	否
	19,329,490.20	2021.12.22	2022.6.22	否
	18,697,087.00	2021.09.28	2022.03.28	否
王友利 ^{注2}	6,071,542.00	2021.07.27	2022.01.27	否
	15,611,532.80	2021.08.26	2022.02.26	否
合 计	131,627,252.90			

注 1：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5.2.1.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9.88	338.07	307.84

5.2.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4,927,972.51	5,044,560.04	3,722,537.07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3,788,273.50	2,696,231.44	1,995,950.59

小计		8,716,246.01	7,740,791.48	5,718,487.66
应付票据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210,517.00	1,715,604.00	1,486,978.00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1,740,000.00	847,962.00	145,689.00
小计		4,950,517.00	2,563,566.00	1,632,667.00

5.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2.2.1 期间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2.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2.2.3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取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

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1,573.70	7,507.5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07.28	抵押权
2.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5,484.70	13,081.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06.10	抵押权
3.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	院桥镇三丰路 1 号	23,552.10	19,419.7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7.11	抵押权
4.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27,943.00	—	工业用地	—	2057.07.11	抵押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3-4 项不动产权系利昊智能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昊智能后取得该两项不动产权。上表 1-4 项不动产权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

营。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台州保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泓置业”）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发行人以 430.41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台州黄岩区西城街道珑璟府的一套商品房，保泓置业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该商品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泓置业已交付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6.2 知识产权

6.2.1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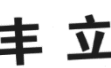
6.2.1.1 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42506165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大钢坯（冶金）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8857619	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自动拆装轮胎装置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	ZhG	发行人	12289023	白合金；粉末冶金；粉末状金属；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钛铁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4.	KATU	发行人	10982391	喷漆枪；喷漆机；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高压洗涤机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5.	FrG	发行人	10982099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6.	九島	发行人	9197798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	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			
7.	空岩	发行人	9197783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	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8.	FORE 丰立	发行人	9197174	液压手工具；缝纫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切割机；切断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阀（机器零件）；液压阀；调压阀；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加工机（电动）；加工塑料用模具；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起重机；风力动力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真空吸尘器；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清洗设备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9.	ZOHAO	发行人	7834818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10.	ZOHAO 众昊	发行人	7834817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	众昊	发行人	7834816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缝纫机	2031.01.20	继受取得	无
12.	宝力强 BAOLIQIANG	发行人	5298621	气动切削吹管；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电动剪刀；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电动螺丝	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刀；电动板手；气动打钉枪；角向磨光机；喷漆枪；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13.	丰劲	发行人	5278065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4.	風神	发行人	5278064	缝纫机；发电机；汽车维修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5.	高田	发行人	5278063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电动扳手；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气动焊接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6.	可岩	发行人	5278062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7.	空岩	发行人	527806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8.	九島	发行人	527806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9.	東可		527805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0.	東世		527805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剂；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1.	保士達		527805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2.		发行人	4649019		2028.02.27	继受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648981		2028.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628178		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25.		发行人	3792380		2025.12.27	继受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792379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7.		发行人	3792378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8.		发行人	379237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792376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218328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气动钻；气动元件；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3218327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气动钻；气动元件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2.		发行人	1381949	风动手工具，气动打钉枪，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机械操作手工具、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电动螺丝刀，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6.2.1.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07256	印度	7	2030.01.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59979	泰国	7	2030.02.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00039339	香港	7	2023.06.26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TM2019012409	马来西亚	7	2029.04.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046043	马德里注册：爱尔兰、韩国、新加坡、英国、匈牙利、意大利、俄罗斯、德国	7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504494	马德里注册：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埃及、西班牙、以色列、利比亚、墨西哥、波兰、斯洛文尼	7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亚、美国、越南				

6.2.2 专利

6.2.2.1 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铣齿工艺用自动装卸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06019.6	2014.08.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的传动齿轮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12978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大批量生产可互换的小模数弧齿锥齿轮或小模数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3.8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锥齿轮的齿厚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1.9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及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3549.7	2011.07.20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组装式非铲磨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1.3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锥齿轮双面啮合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0.9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滚刀、铣齿刀通用刀磨机的尾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993.8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滚刀刀磨机的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021.1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上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76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自动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53.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多角度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9084.7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5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检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8875.8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小模数锥齿轮节距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21.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的传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150.3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212.0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硬质合金刀条式铣刀的刃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6073.3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直伞齿靠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73.0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柔轮滚齿内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973.7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的钢珠快速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426.1	2018.11.1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波发生器的柔性轴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4619.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气动工具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4002.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轴两端快速压装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1980.6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精准定位的握把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55.0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稳定耐用的车床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81.3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轴零件专用定心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703.X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安装环状配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551.6	2018.0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轨迹槽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4922.7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同心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871.1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工具减速箱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86008.8	2018.01.1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06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齿刀刀磨机的工件安装角调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66635.3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刀磨机的对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1.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榨汁机的五级减速器及榨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1744.6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齿轮疲劳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652.1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粉末冶金压机的曲柄滑块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591.0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小模数锥齿轮外观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00791.7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气动工具进气调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218.X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零件送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269597.1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滚针轴承压合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277314.8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齿轮箱打击块钢珠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277326.0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一种齿轮箱行星系统智能装配线	实用新型	ZL202121279632.8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智能压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80938.2	2021.06.21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气扳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672037.3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6.3 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项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 3 号的厂区北边标准厂房，承租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约定租金为每年 93.36 万元（含税）。

6.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6.5 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机床组装、在安装设备工程及零星工程。

6.6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了下列抵押：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 年黄岩（抵）字 0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2021 黄岩（抵变）字 0008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1,573.70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7,507.56 m² 房屋，为发

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22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5,484.70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3,081.11 m² 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13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7,16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3,552.10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9,419.76 m² 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1 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1 份《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及 3 份《进口开证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9,960 万元。

（4）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7,943 m² 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期间形成的债

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9 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 1 份《进口开证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9,050 万元。

6.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取得主要资产所涉相关合同和款项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商标法》及《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都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 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之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7.1 重大合同

7.1.1 销售合同

对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合作方式与该等客户约定销售事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博世集团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2	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自动延续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3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 LLC, Macao Branch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11 月	至 2022.7.31 买方书面通知后可续期一年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09 年 1 月	自动延续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国强工具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1 月	自动延续
4	工机控股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7 月	自动延续
		Hikoki Power To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2 月	自动延续
		Hitachi Koki (Malaysia) Sdn. Bhd.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4 月	自动延续
		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7 月	自动延续
		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9 月	自动延续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5 月	无固定期限
5	创科实业	Techtronic Cordless GP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0 月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后除非合同任一方提前书面发出拒绝续约的通知，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7.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日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及安全库存等综合因素向供应商发出物料订购单安排采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6 月	长期有效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6 月	长期有效
3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8 月	长期有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4	温岭市钜峰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5 月	长期有效
5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6 月	长期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供应商于 2021 年度期间新增单个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浜井产业株式会社	数控滚齿机	2021 年 2 月	5,670 万日元
			2021 年 2 月	11,100 万日元
			2021 年 2 月	10,740 万日元
			2021 年 2 月	8,950 万日元
2	天津市轩宇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铣齿机	2021 年 1 月	235 万元
			2021 年 6 月	695 万元
3	台州市亿辉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21 年 1 月	29.30 万元
			2021 年 1 月	58.6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17.2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8.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50 万元
			2021 年 4 月	59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18.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88.50 万元
		数控车方机	2021 年 1 月	10.20 万元
		数控车床	2021 年 2 月	25.3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2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6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6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2.8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1.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6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 年 8 月	12.80 万元
			2021 年 9 月	38.4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6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2.80 万元
		数控铣床	2021 年 4 月	14.1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5.4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4.10 万元
4	浙江全顺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外圆磨床	2021 年 1 月	64.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20.50 万元
			2021 年 2 月	64.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63.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63.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6.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6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8.00 万元
5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铣齿机	2021 年 2 月	750.00 万元

7.1.3 金融机构融资合同

7.1.3.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19.64	4.60%	2021.06.09-2026.06.0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0	4.60%	2021.05.24-2026.05.23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7.50	4.60%	2021.05.19-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990.00	4.05%	2021.12.17-2022.12.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980.00	4.00%	2021.12.21-2022.06.21	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4.47	4.60%	2021.08.31-2026.08.29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2.33	4.60%	2021.09.09-2026.09.07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5.00	4.60%	2021.09.09-2026.09.07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75.00	4.60%	2021.09.09-2026.09.07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90.00	4.60%	2021.09.24-2026.09.21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450.00	4.60%	2021.11.04-2026.11.0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7.50	4.60%	2021.11.24-2026.11.2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262.50	4.60%	2021.11.24-2026.11.22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0.00	4.60%	2021.11.26-2026.11.24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0.00	4.60%	2021.12.07-2026.12.05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1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15	4.55%	2021.12.27-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7.1.3.2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利息 (万元)	融资费用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0.00	16.32	1.73	2021.07.27-2022.01.21	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7.1.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2,22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1.29-2026.01.14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7,16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6.05-2024.11.04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9,96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11.24-2024.11.04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9,05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03.18-2022.07.16

7.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目前，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7.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2.1 节所述。

7.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7.4.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原因形成，除应收浙江台州绿源气体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7.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款等原因形成，除应付天健的应付费用款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7.4.3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同天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前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5.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次数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期间内，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9.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

9.3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

（2）根据众昊智能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众昊智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

9.4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0.1 合规证明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及浙江众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用审查的复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审查之日，发行人及众昊智能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1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向发行人了解各建设项目实施进展，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或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2.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前次《问询函》之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补充披露

一、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控股股东丰立电控持有丰韵生物 100%的股权；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注销，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卸任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发生关联采购，采购金额为 1,019.02 万元、1,081.10 万元、1,334.18 万元；

（4）国禹君安持有发行人 9.50%的股份，台州国稷为国禹君安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国禹君安 0.20%份额，国君投资最终持有台州国稷 30.00%的股权，国君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保荐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

（5）君珪投资持有发行人 6.89%的股份，上海国稷为君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君珪投资 2.27%份额，上海君金为君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君珪投资 0.02%份额，国君投资最终持有上海君金 15.00%的股权及上海国稷 30.00%的股权。

请发行人：

（1）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说明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后、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5）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1. 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及实施影响的公司分别为丰立电控、丰韵生物、丰众投资、丰裕投资、荣盈贸易；其近亲属能够控制及实施影响的公司分别为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

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之间的关系，以及公司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1.1. 丰立电控

丰立电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立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6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利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方山社区印山路 218 号 5 幢 12 号
股本结构	王友利持股 50%，黄伟红持股 50%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

丰立电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3,860.78
净资产	8,709.2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2.50

注 1：以上数据经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丰立电控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2. 丰韵生物

丰韵生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其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伟红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丰立路 33 号
股本结构	丰立电控持股 100%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
-------------	-----------

丰韵生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499.24
净资产	1,047.50
营业收入 ^{注 2}	148.51
净利润	-56.13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丰韵生物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相关收入为其与控股股东丰立电控之间的内部交易产生。

除与控股股东丰立电控之间的往来外，丰韵生物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相关客户及供应商。

1.1.3. 丰众投资

丰众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实际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友利
出资额	9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工业区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丰众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友利	5.00	0.54%
2	有限合伙人	程为娜	100.00	10.75%
3		任金春	100.00	10.75%
4		徐珂	100.00	10.75%
5		周慧玲	100.00	10.75%
6		于玲娟	100.00	10.75%

7		周志华	30.00	3.23%
8		吴志分	30.00	3.23%
9		任春萍	30.00	3.23%
10		泮正敏	30.00	3.23%
11		蒋沈平	30.00	3.23%
12		黄小微	30.00	3.23%
13		屠菊秀	30.00	3.23%
14		林相飞	30.00	3.23%
15		管建	20.00	2.15%
16		沈萍	20.00	2.15%
17		杨万友	20.00	2.15%
18		周瑜	20.00	2.15%
19		胡元学	20.00	2.15%
20		贾勇	20.00	2.15%
21		王兵	20.00	2.15%
22		周正东	15.00	1.61%
23		杨波	15.00	1.61%
24		杨妙青	15.00	1.61%
合计			930.00	100.00%

丰众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30.63
净资产	930.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1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丰众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4. 丰裕投资

丰裕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实际业务

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友利
出资额	560.1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丰裕投资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王友利	6.51	1.16%
2		周慧珍	39.08	6.98%
3		王海微	39.08	6.98%
4		张远	39.08	6.98%
5		姚昌进	39.08	6.98%
6		徐婉	39.08	6.98%
7		戚金宽	32.57	5.81%
8		周茂生	32.57	5.81%
9		陈玲玲	26.05	4.65%
10		王晶晶	26.05	4.65%
11		蒋沈平	26.05	4.65%
12		屠佳丽	26.05	4.65%
13		杨玲燕	26.05	4.65%
14		陈令伟	26.05	4.65%
15		张毓志	19.54	3.49%
16		杨晓强	19.54	3.49%
17		孙连军	19.54	3.49%
18		杨志红	19.54	3.49%
19		王彬彬	19.54	3.49%
20		余贝贝	13.03	2.33%

21		吴志分	13.03	2.33%
22		程兴开	13.03	2.33%
合计			560.13	100.00%

丰裕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60.22
净资产	560.1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02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丰裕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5. 荣盈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黄伟红之女王韵淇持有荣盈贸易 97.50%的股权，其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金玲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里铺村丰立路 33 号 203 室
股本结构	王韵淇持股 97.50%、汪金玲持股 2.50%
实际业务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

荣盈贸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000.44
净资产	1,999.9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荣盈贸易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

1.1.6.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金仙军持有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30.1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1 日
出资总额	17.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仙军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黄岩城关镇十里铺
股本结构	沈英威出资 37.74%、郑春敏出资 32.07%、金仙军出资 30.19%
实际业务	塑料模具制造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9.33
净资产	-10.53
营业收入	98.56
净利润	11.2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最近一年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孝感市三洋塑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台州市黄岩顺江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8.50
2	台州市黄岩江盛日用品有限公司	15.00	浙江跃日模钢有限公司	6.75
3	宁波信凯工贸有限公司	13.00	浙江弘捷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5.50
4	台州瑞祺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0.50	宁波保税区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2.89
5	台州市陆讯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9.95	台州黄岩华光物资有限公司	0.39

1.1.7.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100%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总额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荣方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潮济村潮济街 132 号
股本结构	徐荣方出资 100%
实际业务	从事气动工具零配件生产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业务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23.67
净资产	161.98
营业收入	1,334.56
净利润	69.43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根据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021 年度利润表显示，2021 年度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实现营业收入为 1,334.56 万元，营业成本为 1,028.81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22.91%，2021 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较高所致。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2021 年度的管理费用为 216.13 万元，主要由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经营者徐荣方及其家属的日常家庭生活开销组成。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最近一年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发行人	1,076.82	永康市世鸿精锻有限公司	363.81
2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219.90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75.62
3	漳州天荣机械有限公司	32.10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64.25
4	漳州南方气动工具有限公司	5.74	力锋精密工具（浙江）有限公司	55.78

5	-	-	台州市路桥治宇 机床厂	50.80
---	---	---	----------------	-------

1.1.8.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姐姐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100%的出资份额，其股本结构及实际业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6日
出资总额	1.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剑国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桥下村
股本结构	林剑国出资 100%
实际业务	从事齿坯产品生产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业务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02.34
净资产	270.80
营业收入	615.45
净利润	25.30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根据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021 年度利润表显示，2021 年度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实现营业收入为 615.45 万元，营业成本为 476.98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50%，2021 年度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管理费用较高所致。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021 年度的管理费用为 89.97 万元，主要由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经营管理者林剑国及其家属的日常家庭生活开销组成。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最近一年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发行人	615.45	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93.49
2	-	-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5.46
3	-	-	温岭市鼎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21.27

4	-	-	-	-
5	-	-	-	-

1.2. 说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2.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的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其最近一年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最近一期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公司，其最近一年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及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名称	重叠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75.62	采购热处理服务
	发行人		165.99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64.25	采购精锻齿轮毛坯用于生产齿轮
	发行人		104.61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5.46	采购毛坯钢材用于生产齿轮
	发行人		2.04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存在的重叠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佳尔达热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春夫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经达路 89 号
股本结构	陈春玲持股 25%、陈春法持股 25%、陈春夫持股 25%、陈春圃持股 25%
实际业务	热处理

2)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海市鼎艺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仙堂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长甸一村
股本结构	程仙堂持股 50%、徐存高持股 50%
实际业务	齿轮毛坯生产

3)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玉环县江南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继灵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玉环市玉城街道玉坎路
股本结构	林继灵持股 90%、叶彩玲持股 10%
实际业务	齿轮毛坯钢材销售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其他情况。

1.2.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其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 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来降低及隐藏关联交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2.3.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公司/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虽然存在其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客户与上述企业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发行人的供应商与上述企业的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成本费用均已在财务账面反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9%、25.70%及 21.12%，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45%、12.04%及 8.70%（剔除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代理服务费等列报影响）。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发行人价格未及时调整所致；期间费用率下降因 1）当期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减少使得财务费用降低；2）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访谈，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通过查阅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

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注销前后、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1.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注销、实际控制人辞职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关联方为如下 6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王友利卸任董事前的实际控制人	注销时间/实际控制人辞任董事时间
1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8 年 3 月 注销
2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注销
3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王友利	2020 年 8 月 注销
4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注销
5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芹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	黄文芹	2018 年 8 月 注销
6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	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辞任

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3.1.1.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黄岩云书注销前最近一期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8.50
净资产	52.78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321.4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17年度黄岩云书因处置资产产生其他业务收入552.38万元。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黄岩云书自2017年起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2018年3月注销。

根据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岩云书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黄岩云书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黄岩云书在清算开始日不存在专职人员、无业务经营；清算过程中经资产清理、债务偿还，剩余资产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根据黄岩云书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黄岩云书的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8年1月24日，台州市黄岩地方税务局院桥分局出具“黄地税院税通[2018]19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黄岩云书注销税务登记。

（2）2018年1月25日，黄岩云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岩云书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3）2018年3月30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黄岩云书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黄岩云书注销前不存在业务、人员，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已按

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注销程序、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1.2.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上海英马卡注销前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 2004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0.40
净资产	0.40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上海英马卡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 2004 年 8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根据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上海英马卡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英马卡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上海英马卡在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或债务。

根据上海英马卡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上海英马卡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9 年 9 月 20 日，上海英马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英马卡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2019 年 10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出具“沪税嘉一税通[2019]7307 号”《清税证明》，确认上海英马卡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2019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海英马卡注销

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英马卡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或债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1.3.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纽格”）注销前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上海纽格注销前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 2011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0.32
净资产	0.32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海纽格注销前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上海纽格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 2011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根据上海纽格注销前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上海纽格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纽格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上海纽格在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或债务。

根据上海纽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上海纽格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20 年 5 月 29 日，上海纽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纽格注销并出具清算报告。

（2）2020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海纽格注销工商登记。

（3）2021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沪税嘉一税通[2021]10748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上海纽格注销税务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纽格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或债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1.4.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上海卡托注销前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8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0.44
净资产	0.44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由于上海卡托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于2008年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9年11月注销。

根据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因长期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外，上海卡托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卡托注销前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上海卡托在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或债务。

根据上海卡托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上海卡托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9年9月20日，上海卡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卡托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2019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卡托注销税务登记。

（3）2019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上海卡托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卡托注销前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或债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1.5.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黄岩众基注销前最近一期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0.25
净资产	0.25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2.6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因 2017 年度起未实际开展主营业务经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黄岩众基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根据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岩众基报告期内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三）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黄岩众基注销前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清算报告，黄岩众基在清算开始日不存在专职人员、无业务经营；清算过程中经资产清理、债务偿还，剩余资产按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根据黄岩众基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黄岩众基注销过程具体如下：

（1）2017 年 12 月 3 日，黄岩众基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黄岩众基注销并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2）2018 年 4 月 24 日，台州市黄岩国家税务局出具“台黄国税通[2018]916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黄岩众基注销税务登记。

（3）2018 年 8 月 22 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黄岩众基注销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黄岩众基注销前不存在业务、人员，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已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注销程序、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1.6.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任董事前的主营业务及辞任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及其于王友利辞任董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王友利辞任董事前台州联友的主营业务为房产租赁，辞任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129.97
净资产	933.89
主营业务收入	178.32
净利润	26.6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辞任该公司董事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丰立机电原持有台州联友 3.125% 股权并委派王友利出任董事，其于 2014 年 6 月退出投资，但其委派的董事未及时变更，王友利后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台州联友董事职务。

根据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台州联友自报告期初至今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2. 注销前后、辞职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2.1. 黄岩众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岩众基于 2018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黄文芹持有其 80% 的合伙份额、任金春持有其 20% 的合伙份额，实际控制人为黄文芹。

（1）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黄岩众基注销前后（取注销前后各 6 个月，即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下同），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没有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岩众基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没有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偶发性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徐荣方及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岩众基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供应商之间存在因金融机构指定支付产生的偶发性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名称	是否为供应商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与黄岩众基、黄文芹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徐荣方、台州创悦机械厂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为供应商，徐荣方为其经营者	徐荣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的弟妹之兄弟	徐荣方也是黄文芹弟妹之兄弟	金融机构指定支付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无	无	金融机构指定支付
---	--------------	-----	---	---	----------

（4）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因黄文芹持有发行人 2.81%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黄岩众基注销前后，因取得工资薪金、分红款、报销款，黄文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文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黄文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黄文芹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黄岩众基注销前后，黄文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因黄文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的姐姐，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名称	黄文芹与该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丰立电控	黄文芹为黄伟红的姐姐，黄伟红直接持有丰立电控 50%股权	关联方往来
2	黄岩众基	黄文芹出资占比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股东往来、剩余资产分配
3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黄文芹为黄伟红的姐姐	家庭内部及亲属间往来

4	任金春	黄文芹为任金春的配偶	
5	与上述 3、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2.2. 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及注销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	注销时间
1	黄岩云书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8 年 3 月
2	上海英马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3	上海纽格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	王友利	2020 年 8 月
4	上海卡托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	王友利	2019 年 11 月

（1）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注销前后（分别取该等关联方注销前后各 6 个月，下同），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该等关联方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访

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没有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该等关联方的相关银行流水记录及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注销前后，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注销关联方	资金往来对方的名称	资金往来对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方与该等关联方及王友利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黄岩云书	王友利	王友利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王友利持有黄岩云书 51%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股东往来

（4）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因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4%股份并在发行人处任职，注销前后，因取得工资薪金、分红款、报销款，王友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王友利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2.1.2 节中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王友利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王友利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王友利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注销前后，王友利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以下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发行人的关联方名称	王友利与该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资金往来的原因
1	丰立电控	王友利持有丰立电控 50%股权	股东往来
2	黄岩云书	王友利持有黄岩云书 51%股权	
3	黄伟红	黄伟红为王友利的配偶	家庭内部及亲属间往来
4	任金春	黄伟红姐姐黄文芹的配偶	
5	上述 3、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亲属关系	
6	关辉	关辉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借款、还款

综上所述，注销前后，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黄岩云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2.3. 台州联友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台州联友董事职务。

根据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台州联友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台州联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记录、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于王友利辞任台州联友董事前后，台州联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4.1. 说明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关联交易金额	1,076.82	943.52	768.08
	当期营业收入	1,334.56	1,116.01	945.17
	占比	80.69%	84.54%	81.26%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关联交易金额	615.45	390.65	313.02
	当期营业收入	615.45	390.65	313.02
	占比	100%	100%	100%

4.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小模数齿轮、齿轮箱以及相关精密机械件等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钢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等产品，齿坯是发行人产品必备的材料。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经营者徐荣方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经营者林剑国在五金配件生产领域从事业务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合作始于两者成立之初，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气动工具零配件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齿坯产品及齿坯初级加工服务。发行人与双方之间具有较好的合作业务基础和彼此信任关系。

在发行人的销售端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如博世集团、牧田、史丹利百得及工机控股等，出于对发行人提供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要求发行人提供产品所对应的上游供应商进行备案，在备案的同时，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保持其供应商体系的稳定。

因此，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及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合作开始于两者在五金配件领域具备的丰富生产经验，稳定于两者能够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的合格产品及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供应商体系稳定性的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

存在的必要性。

此外，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就同类产品对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具备同时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进行采购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489.34 万元、643.51 万元及 655.20 万元，占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额的 45.26%、48.23%及 38.72%。通过对比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同时，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6.25%下降到 4.22%。

4.3.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3）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4.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5. 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1. 国禹君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禹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YAWQ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50,101 万元		
合伙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国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4.0000	39.2487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9.9395
	青岛海创达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91.6000	17.7474
	台州海沃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00	5.7384
	济南若水修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5000	2.6477
	台州市黄岩翔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4000	2.2123
	韩炯	601.5000	1.2006
	台州索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0000	1.0639

	台州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996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2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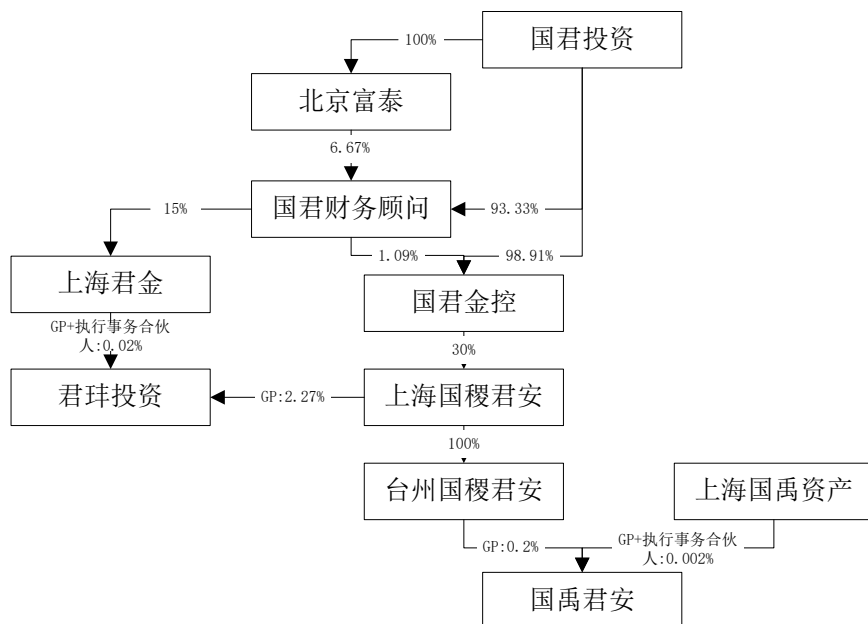
5.2. 君珙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君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URX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1室-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401 万元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45.4442
	陆建林	650.0000	14.7694
	盛瑾薇	600.0000	13.6333
	冯萍	200.0000	4.5444
	翁晓宇	200.0000	4.5444
	丁笑蓓	200.0000	4.5444
	彭江庆	200.0000	4.5444
	张丽霞	150.0000	3.4083
	陆雨春	100.0000	2.2722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2722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合伙期限	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5.3. 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的权益关系，简要图示如下：



（1）国禹君安与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未受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国禹君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F13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禹资产”），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08045。

根据国禹君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国禹资产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章程，上海国禹资产自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时起至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君珪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上海国禹资产的关联方不包括上海君金或君珪投资。

君珪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B44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金”），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70193。

根据君珪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君金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君金自其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之时起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引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冯会杰，至今未发生变更；上海君金的关联方不包括上海国禹资产或国禹君安。

鉴于上述，国禹君安与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未受同一法人、其他主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2）根据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2家合伙

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上海国禹资产及上海君金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上海国禹资产和上海君金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一方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者担任另一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该 2 家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合伙份额的情形。

（4）根据国禹君安、君珪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国禹君安与君珪投资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并结合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存在的权益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控制关系，未受同一法人、其他主体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不存在一方的关联自然人担任另一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合伙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因此，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经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股东填写的自然人/机构调查问卷，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	是
		监事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不适用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不适用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6、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	不适用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经披露
		7、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法人的	是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6、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自然人的	是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收入及采购明细表等，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相应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说明。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调查问卷等资料，核查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

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情况；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了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黄岩众基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注销资料以及台州联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王友利辞任台州联友董事的辞职函，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5. 取得了注销/实际控制人卸任董事职务的企业注销/辞任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等企业合规性出具的证明、注销/辞任董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 取得并核查了关联交易协议、同一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价数据，并进行了比对；

7. 取得了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进行备案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8.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核实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9. 查阅了国禹君安、君珪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备案信息、上海国禹资产及上海君金的工商登记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上海君金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国禹资产的章程；取得了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

10.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自然人/机构调查问卷，网络检索了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列示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实施影响的基本情况、股本结构、实际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除已披露的少量供应商重叠之外，上述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

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黄岩众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供应商之间，黄文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黄岩云书、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注销前后，上海英马卡、上海纽格、上海卡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黄岩云书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王友利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存在资金往来，但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台州联友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已说明了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黄岩创悦机械厂、黄岩求真机械厂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

5. 结合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股东国禹君安和君珪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6. 关于经营资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49.87%、48.05%。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

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3）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及产品责任赔偿（均以客户质量扣款方式偿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责任赔偿	21.21	33.09	43.40
退货	40.15	92.43	23.80
换货	440.08	212.42	302.42

结合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换货、产品责任赔偿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391.37	37,267.68	30,327.11
产品责任赔偿占比	0.04%	0.09%	0.14%
退货占比	0.07%	0.25%	0.08%
换货占比	0.78%	0.57%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兆威机电、绿的谐波、双环传动及海昌新材均未就退换货计提质保金或售后服务费。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访谈方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反馈的诉讼案件查询结果，

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案件。

根据台州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台州仲裁委员会不存在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该等网站不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因产品质量纠纷产生任何诉讼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境外销售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税区	7,369.73	26.97%	6,657.80	37.18%	4,474.78	29.58%
马来西亚	6,063.46	22.19%	2,418.36	13.50%	2,068.72	13.68%
德国	2,328.36	8.52%	1,830.55	10.22%	1,687.77	11.16%
俄罗斯	1,534.17	5.62%	1,223.11	6.83%	1,378.61	9.11%
印度	2,228.66	8.16%	1,180.80	6.59%	989.70	6.54%
墨西哥	1,455.59	5.33%	972.76	5.43%	519.32	3.43%
捷克	1,171.53	4.29%	837.59	4.68%	666.42	4.41%
匈牙利	881.89	3.23%	565.48	3.16%	492.40	3.26%
巴西	1,068.80	3.91%	555.19	3.10%	724.30	4.79%
美国	692.13	2.53%	399.19	2.23%	873.56	5.78%
其他	2,526.67	9.25%	1,267.27	7.08%	1,249.71	8.26%
合计	27,320.99	100.00%	17,908.10	100.00%	15,125.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税区收入主要来源于苏州、东莞等保税区，一般境外销

售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德国、俄罗斯、印度等客户工厂所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均根据发行人与相应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以发行人对博世集团的产品销售为例，根据发行人与博世集团旗下各主体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博世集团的境外销售发往其位于马来西亚、德国、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匈牙利、巴西、美国等的工厂所在地，但销售产品根据博世集团的要求及框架销售合同的约定均采用德国 DIN 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齿轮行业的研究报告及网络核查，齿轮行业自 2018 年以来于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与地区不存在反倾销、反补贴等管制规定或行业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2. 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涉及进出口活动，仅由母公司丰立智能进行境外销售。

就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完成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 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文件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备案 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 部门
1	丰立智能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323962098	2018.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2	丰立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362528	2020.11.3	长期	台州黄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	丰立智能	出入境检验检疫 企业备案表	33050005131	2018.2.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丰立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	2003.12.8	2068.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5	丰立智能	货物贸易外汇 收支企业名录 登记（A 类）	-	-	长期	国家外汇管理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货物，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机构外汇账户，收汇与结汇均系通过前述开设的外汇账户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事宜。

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进行检索，未搜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均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3. 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1. 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员工激励与行为规范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规定防止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概述	具体规定
1	不得收受或者索取商业贿赂	公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在帐外暗中给予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收取经济合作往来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2	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折扣或佣金	经公司员工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公司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3	遇到索贿应讲明反商业贿赂政策并报备	一旦有发生对外单位索贿或者暗示收受好处时，相关负责人要同其讲明我司反商业贿赂政策，同时报备公司企管部
4	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强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	公司涉及对外经济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强企业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公司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制约机制，实施“阳光政策”，落实监督措施。

3.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上述各方均确认：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及其附件中包含以下相关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相关约定
1	博世集团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①供应商应保证在开发阶段合法使用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专有信息。 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 LLC, Macao Branch	①对保密资料、专有资料的范围进行约定，并约定不得透露、公布、拷贝、复印或采用逆向工程等保密义务。 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供应商同意尊重买方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商业秘密。 ④供应商应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任何保密资料或专有资料的全体披露对象（即，供应商员工），签署《员工保密信息与发明转让协议》。 ⑤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进行了约定。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①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及其下游供应商、提供其生产或交货的代理商及其员工，必须严格坚持并始终确保本合同全过程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的诸如生产设备、劳动实习的法律、法规、政府劳动禁令、工资、工作时间、最小工作年龄等规定。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②供应商必须保证其在与供应产品相关的活动中，其产品或任何形式的声明或主张中，不会产生违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行为。 ③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机密信息接收方同意所有提供方提供的机密信息资料均由接收方作为机密文件保存。同时承诺不向第三方批露所有机密信息资料，在没有事先取得提供方书面同意时，也不将其使用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江苏国强工具有限公司	无
3	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对商业秘密的范围进行约定；合同双方有义务保守在履行主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4	工机控股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①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任何国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情形。
		Hitachi Koki (Malaysia) Sdn. Bhd.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相关约定
			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供应商应对买方指定为“保密”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产品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④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政府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
		Hikoki Power To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①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任何国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情形。 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供应商应对买方指定为“保密”的所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此类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产品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④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政府机构所有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⑤双方特此陈述并保证，各自均遵守相关行政部门适用于出口管制的规定。 ⑥双方确认，各自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均未做出、且不会做出任何促使提供或支付、或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或给予钱款或任何有价物给任何政府官员的行为，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上述钱款或有价物而明知此等全部或部分钱款或有价物将提供或给予或承诺给政府官员，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取不当利益或影响官方的行为。双方特此进一步确认，各自从对方收到的任何款项的使用均不会用于违反法律，包括且不仅限于任何国家或司法辖区的反贿赂法。
		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①供应商保证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任何国家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的情形。 ②约定因供应商产品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引起赔偿或诉讼时，供应商应履行相关赔偿、辩护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双方约定，从对方接收到的任何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5	苏州锐研	苏州锐研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松岩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锐洁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相关约定
		台州松岩机电有限公司	
6	创科实业	Techtronic Cordless GP	①约定机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②供应商保证自身及其员工、代理商和分包商等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等过程中均不会侵犯任何现有或申请中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保证其不会在中国和其他任何地方就创科实业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提交）提交专利、设计和/或实用新型的申请。 ③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收益、保护等。 ④因产品不符合相关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潜在罚款、裁决或责任，创科实业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处置缺陷产品。 ⑤约定供应商在特定时间范围内聘用创科实业或其关联公司员工、向创科实业客户及创科实业客户之客户营销竞争产品方面的限制。 ⑥供应商保证自身及其员工、代理商、代表等均未做出并承诺不会做出提供/接受佣金、实质性价值之礼物、回扣等构成贿赂、便利付款或根据所适用之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法付款。 ⑦供应商保证将遵守创科实业《商业伙伴行为准则》，包括合法用工、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合法经营、反商业贿赂等条款。

3.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诉讼案件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反馈的诉讼案件查询结果，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诉讼案件。

根据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院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该等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产生任何诉讼的相关记录。

3.4.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退换货及产品责任赔偿的财务数据及各境外销售地

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齿轮行业的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员工激励与行为规范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情况、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中心支行、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院桥派出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对外货物出口报关明细、发行人的外汇账户清单、报告期内货物出口收汇的相关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其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该等客户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4. 访谈了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

5. 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官方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销售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3.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 《问询函》问题 9. 关于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分别为 235.08 万元、386.09 万元、475.76 万元；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金额分别为 13,839.48 万元、15,125.29 万元、17,908.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91%、49.87%、48.05%。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1.1.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系依据我国长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法律规定或政策，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规定。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材料，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要求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比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预计将能够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1.2. 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属于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038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相关税收优惠的要求，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发行人未来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预计能够按照现行政策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2.1.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2,214.17	757.38	782.86	3,754.41
其中：收 2018 年度退税款	-	-	102.25	102.25
收 2019 年度退税款	-	101.97	680.61	782.58
收 2020 年度退税款	171.69	655.41	-	827.10
收 2021 年度退税款	2,042.48	-	-	2,042.48

发行人一般在取得出口商品对应的采购发票和报关材料后方可办理退税，因此实际收到出口退税款滞后于申报退税时点。将发行人各期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还原至对应的期间后，发行人收到 2019 年度出口退税款 782.58 万元；收到 2020 年度出口退税款 827.1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 2021 年出口退税款 2,042.48 万元，并在 2022 年 1-2 月收到 2021 年出口退税款 650.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末累计收到 2021 年度出口退税款 2,692.52 万元。

2.2. 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及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1）	27,368.67	17,963.77	15,157.10
时间性差异	-263.05	183.12	-12.28
调整后的境外销售收入（A2）	27,105.62	18,146.89	15,144.82
退税率 ^{注1}	13.00%	13.00%	16%、13%
应计免抵退税额（B）	3,523.73	2,359.10	2,193.38
申报的免抵退税额（C） ^{注2}	3,521.43	2,357.92	2,191.78
差额（D=B-C）	2.30	1.18	1.60
期末留抵税额（E） ^{注3}	2,692.52	827.10	782.58
出口应退税金额（F=MIN(B,E)）	2,692.52	827.10	782.58
收到的退税金额（G）	2,692.52	827.10	782.58
其中：2021 年 1-2 月收到	650.04		
2021 年度收到	2,042.48	171.69	-
2020 年度收到	-	655.41	101.97
2019 年度收到	-	-	680.61
差额（H=F-G）	-	-	-
出口应退税金额占调整后境外收入比例（I1=F/A2）	9.93%	4.56%	5.17%
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I2=G/A1）	9.84%	4.60%	5.16%

注 1：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气动工具、齿轮箱、气动工具配件、固定盘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6%；外购支架产品退税率为 0%。2019 年 7 月及以后，气动工具、齿轮箱、气动工具配件、固定盘等类别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外购支架产品退税率为 0%；

注 2：免抵退税额数据来源于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

注 3：期末留抵税额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期末留抵税额”。

发行人属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适用“财税[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1）根据“国税发[2002]11 号”《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应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根据发行人调整（剔除时间性差异）后的境外销售收入（A2）乘以适用的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金额（B），与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申报的免抵退税额（C）的差异（D）较小，主要系汇率波动和样品赠送不退税等导致。

（2）发行人出口自产货物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需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只有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才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由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免抵退税额均大于期末留抵税额，因此发行人出口应退税额等于期末留抵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与应计免抵退税额孰低（F），与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G）对比不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的免抵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符合商业逻辑。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类型及期限；

2. 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逐项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 访谈财务及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阶段研发项目投入、研发成果等情况，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了解发行人现阶段对于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安排和进展；

4. 取得发行人出口退税相关申报文件，结合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

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的准确性；

5. 根据发行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出口退税相关申报文件，核查免抵退税额、出口退税额和境外销售额的匹配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实际相符，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之间具备匹配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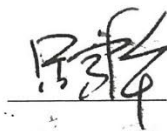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50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 